

股票简称：渤海金控

股票代码：000415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7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93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保荐人已会同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金控”、“发行人”或“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发行人会计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对贵会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

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和修改情况逐条书面答复如下，本回复中简称与《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请审阅。

一、重点问题：

重点问题 1：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拟募集资金 8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租赁业务所需的运营资金。最近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05.07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投向，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对运营资金需求情况以及本公司财务状况、大额货币资金的使用计划、未来发展规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普通股现金分红的影响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并核查募集资金是否拟用于金融、类金融投资。

回复：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投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租赁业务所需的运营资金，具体投向如下：

序号	主要投向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亿元)
1	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开展租赁业务	40
2	偿还公司债券	35
3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5
合计		80

公司本次拟偿还有息负债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本次拟偿还的公司债券为 2013 年 8 月公开发行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3 渤租债”，发行总额为 35 亿元，计息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止，期限 5 年，票面利率为 6.00%。该笔公司债券于到期日需偿还本金及利息金额为 369,931.52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金额为 350,000.00 万元。

公司本次拟偿还金融机构贷款系公司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00 万元，从 2016 年 12 月 2 日到 2017 年 12 月 1 日止，贷款年利率为 6.00%。该笔贷款于到期日需偿还本金及利息金额为

50,552.06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金额为 50,000.00 万元。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一）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1、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

按照 WIND 的行业划分，与渤海金控相似行业的 A 股“金融业-多元金融”上市公司 44 家，渤海金控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000068.SZ	华控赛格	42.56%	39.04%	12.60%	72.33%
2	000166.SZ	申万宏源	80.80%	80.37%	84.45%	83.75%
3	000416.SZ	民生控股	1.78%	1.96%	37.75%	4.98%
4	000563.SZ	陕国投 A	24.13%	18.69%	12.46%	10.41%
5	000617.SZ	中油资本	83.71%	84.45%	76.20%	72.83%
6	000666.SZ	经纬纺机	53.60%	55.08%	50.99%	43.61%
7	000686.SZ	东北证券	74.92%	77.91%	84.02%	74.54%
8	000712.SZ	锦龙股份	82.31%	79.49%	74.80%	73.79%
9	000728.SZ	国元证券	71.60%	70.87%	72.35%	67.15%
10	000750.SZ	国海证券	78.38%	78.91%	73.69%	72.89%
11	000776.SZ	广发证券	76.59%	77.39%	80.95%	82.77%
12	000783.SZ	长江证券	75.72%	75.96%	82.91%	79.45%
13	000987.SZ	越秀金控	76.30%	73.78%	32.95%	36.86%
14	002500.SZ	山西证券	74.17%	72.89%	72.56%	71.35%
15	002670.SZ	国盛金控	52.95%	55.37%	25.50%	39.16%
16	002673.SZ	西部证券	66.85%	76.97%	79.06%	81.28%
17	002736.SZ	国信证券	72.80%	74.90%	79.58%	79.68%
18	002797.SZ	第一创业	71.11%	71.23%	80.24%	74.10%
19	600030.SH	中信证券	75.73%	75.60%	76.99%	78.91%
20	600061.SH	国投安信	76.92%	78.37%	81.24%	64.42%
21	600109.SH	国金证券	58.93%	63.40%	70.69%	62.39%
22	600155.SH	宝硕股份	59.20%	49.28%	45.89%	92.16%
23	600318.SH	新力金融	57.86%	59.19%	69.55%	42.93%
24	600369.SH	西南证券	70.94%	72.30%	72.70%	70.41%
25	600599.SH	熊猫金控	34.14%	39.27%	18.38%	22.67%
26	600643.SH	爱建集团	58.14%	59.19%	46.35%	36.68%
27	600695.SH	绿庭投资	51.05%	43.42%	38.48%	18.60%
28	600705.SH	中航资本	82.64%	83.55%	83.85%	81.68%
29	600816.SH	安信信托	30.78%	28.27%	31.12%	38.91%

30	600837.SH	海通证券	76.80%	78.26%	79.72%	79.51%
31	600909.SH	华安证券	69.77%	65.11%	82.16%	78.22%
32	600958.SH	东方证券	80.53%	80.73%	82.98%	82.68%
33	600999.SH	招商证券	68.44%	75.35%	83.39%	78.49%
34	601099.SH	太平洋	69.95%	68.80%	76.61%	49.38%
35	601198.SH	东兴证券	71.81%	74.73%	81.44%	82.55%
36	601211.SH	国泰君安	68.43%	73.10%	77.63%	85.19%
37	601375.SH	中原证券	72.40%	71.41%	78.69%	79.28%
38	601377.SH	兴业证券	76.94%	74.88%	83.05%	79.28%
39	601555.SH	东吴证券	77.49%	77.10%	79.21%	75.23%
40	601688.SH	华泰证券	76.79%	78.66%	81.99%	84.59%
41	601788.SH	光大证券	74.71%	72.62%	78.47%	76.84%
42	601878.SH	浙商证券	76.71%	82.20%	84.77%	81.35%
43	601881.SH	中国银河	72.53%	76.27%	80.96%	83.70%
44	601901.SH	方正证券	75.22%	76.24%	77.00%	64.56%
平均值			66.48%	66.88%	67.19%	65.72%
渤海金控			87.59%	82.58%	75.33%	81.4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租赁主业进行了多次收购，租赁业务规模和盈利规模持续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也在不断提升，且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降低资产负债率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内在需求。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长远发展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成功发行优先股 8,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 万元，则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资产 (千元)	总负债 (千元)	资产 负债率	总资产 (千元)	总负债 (千元)	资产 负债率
渤海金控	304,519,746	266,741,282	87.59%	312,519,746	266,741,282	85.35%

如上表所示，鉴于目前公司整体规模较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仍为 85.35%，较发行前仅下降 2.24 个百分点，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对运营资金需求情况及财务状况

1、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充足的运营资金支持

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和飞机、集装箱经营租赁业务。公司所处的租赁行业是高度资本依赖性的行业，业务发展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资金规模决定了其业务规模、资产质量以及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良好，资产规模和利润规模稳步增长，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加，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相应增加，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继续做大做强租赁主业，公司需要补充充足的运营资金，以满足租赁业务发展的资金投入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必需的资金保障，从而提升公司租赁主业的业务规模、资产质量以及盈利水平。

2、同行业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率

渤海金控的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率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均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21.70%	24.28%	28.09%	25.46%
渤海金控	10.02%	8.94%	21.41%	6.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率较低，且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3、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1,539,441	44,615,296	41,793,419	13,307,894
流动负债	64,377,227	48,404,266	32,949,737	20,133,274
营运资金	-12,837,786	-3,788,970	8,843,682	-6,825,380
流动比率	0.80	0.92	1.27	0.66
速动比率	0.80	0.92	1.27	0.66

如扣除 2015 年末前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净额 158.4 亿元的影响，从营运资金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营运资金持续为负，且 2017 年 6 月末营运资金缺口

较大；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现下降趋势。

（三）大额货币资金的使用计划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05.07 亿元，其中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合计为 180.55 亿元，非受限货币资金为 124.52 亿元。非受限货币资金中，公司境外子公司 Avolon 非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为 100.54 亿元。因飞机单体价值量较大，且 Avolon 已签订的并将在未来几年内陆续交付的飞机订单接近 350 架，Avolon 持有的货币资金将用于支持其飞机租赁业务发展。境内非受限货币资金仅为 15.06 亿元，相较于发行人资产负债规模和业务规模来看并不充裕。

公司所处租赁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租赁公司通常需储备一定量的资金用于购买租赁资产。除日常经营活动需使用的资金外，自本回复出具之日至未来 3 个月内，公司仍有本息合计约 28.14 亿元的大额外部融资将要到期偿还，需要一定的资金储备。

（四）未来发展规划

1、整合境外子公司先进经验，拓展境内租赁业务

从公司分产品经营数据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多次的境外资产收购扩大了境外经营租赁业务，境外经营租赁相关收入无论从规模上还是占比上都出现持续增长的趋势。但受限于资金规模，公司的境内租赁业务发展相对缓慢，公司前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 33.93 亿元投入天津渤海，公司在 2016 年境内融资租赁业务取得一定程度的增长，但收入占比仍继续处于下降趋势。鉴于 2016 年投入天津渤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17 年 1-6 月，公司境内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缓慢，半年度营业收入仅占到 2016 年全年的 53%，基本没有增长且收入占比继续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融资租赁和融资租赁咨询	2,059,786	10.45	3,887,739	16.03	3,049,214	31.03	2,478,958	36.18

经营租赁	9,235,592	46.84	11,572,426	47.71	5,718,505	58.19	3,625,672	52.91
飞机销售	8,023,260	40.69	7,949,903	32.77	167,441	1.70	-	-
集装箱销售	249,589	1.27	494,799	2.04	572,308	5.82	572,145	8.35
其他	148,282	0.75	352,681	1.45	318,996	3.25	175,180	2.56
营业收入合计	19,716,509	100.00	24,257,548	100.00	9,826,464	100.00	6,851,955	100.00

经过公司近几年对境外资产的收购，公司目前在境外租赁业务布局已形成规模，公司下属的集装箱租赁业务板块和飞机租赁业务板块的业务规模、市场占有率、行业排名已经位居世界前列。根据 Drewry 对 2016 年的集装箱租赁市场调查数据，以 CEU 为计算单位，公司下属集装箱租赁业务板块（Seaco 和 Cronos）合计持有集装箱数量位列全球第二位。根据 FlightGlobal 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7 年二季度末，公司飞机租赁业务板块（Avolon、HKAC 以及 CIT 下属商业飞机租赁业务）自有及管理的机队数量和机队价值排名世界第三位。

公司境外租赁业务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管理团队、更为先进的风险管理体系以及更为深刻的对行业的理解和认知。在对境外子公司进行整合的同时，公司多次组织内部管理部门、财务部门、风控部门、业务部门的员工赴境外租赁业务子公司考察学习，借鉴境外子公司的先进模式和体系，培养管理团队和运营团队的专业能力和国际化的视野，力图将境外先进的业务模式和风控体系等与公司境内租赁业务进行有机结合，为公司发展境内业务提供支持。

伴随着“一带一路”和“供给侧改革”等国家战略机遇，公司在巩固境外租赁业务的同时，也提高了对境内租赁市场的重视，公司力图引入借鉴境外子公司在行业经验和业务模式上的经验为境内业务发展提供支持，在继续巩固基础设施、机械设备领域的优势地位外，尝试探索新型业务领域，积极发展境内租赁业务，提升境内租赁业务收入规模和占比，持续做大做强租赁主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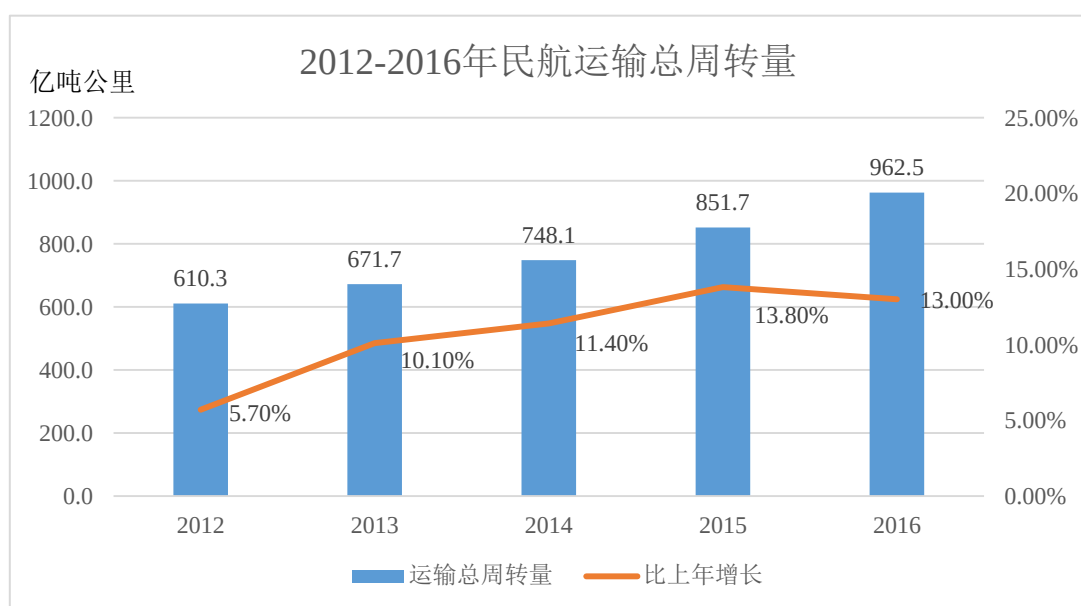
2、未来重点介入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未来，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重点发展国内飞机租赁业务、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及医疗设备租赁业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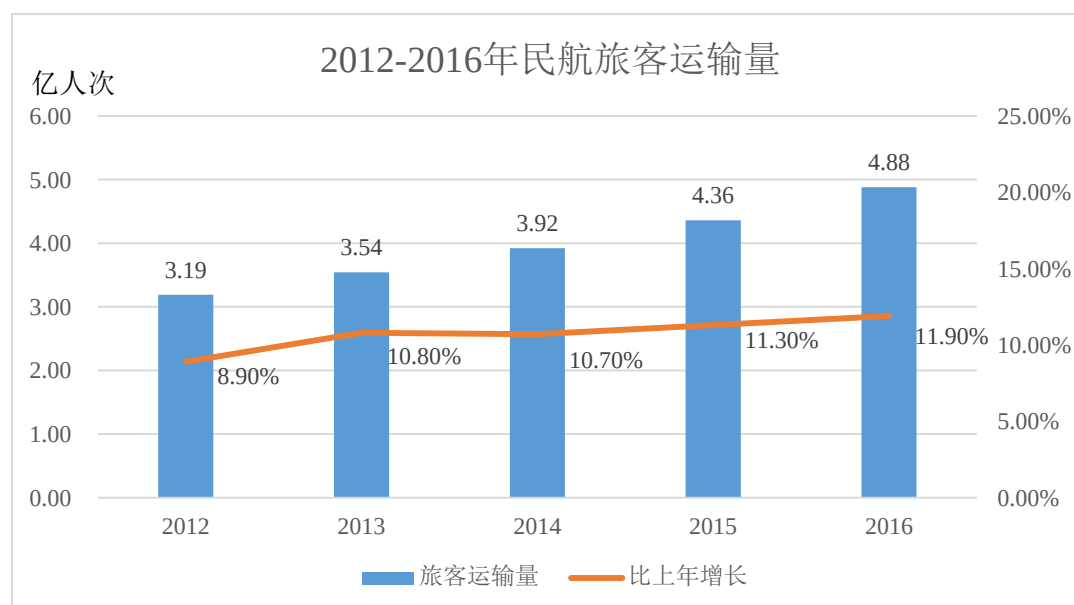
（1）国内飞机租赁业务

①中国航空运输业快速发展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的《2016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6 年，在世界经济和贸易增速处于 7 年来最低水平，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民航主要运输指标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2016 年全行业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962.51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13.0%。其中，2016 年全行业完成旅客运输量 48,796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1.9%。



数据来源：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的《2016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数据来源：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的《2016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②中国市场新增飞机需求较高，飞机租赁市场广阔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于 2017 年发布的《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截至 2020 年我国要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民用航空系统，航空运输总周转量达到 1420 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达到 7.2 亿人次。我国民用航空业的快速发展对飞机数量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根据波音公司 2017 年发布的《当前市场展望 2017-2036》中预测，未来 20 年，世界航空市场平均增速为 4.7%，中国国内航空市场将超过北美成为世界最大的航空运输市场，年均增速为 6.2%。同时，波音公司预测未来 20 年全球需要 41,030 架新飞机，北美、欧洲分别需要 8,640 架和 7,530 架新飞机，亚太地区需要 16,050 架新飞机。

特别是中国市场需要 7,240 架新飞机，市场价值约 1.09 万亿美元。根据国际市场上约有 40% 的飞机以租赁方式取得进行估算，未来 20 年中国市场将有近 2,900 架飞机租赁需求，市场价值将超过 4,300 亿美元。

③行业政策和区域政策支持飞机租赁行业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已在 2013 年 12 月出台《关于加快飞机租赁业发展的意见》，通过“三步走”战略，不断营造有利的政策环境，加强政府引导，支持飞机租赁企业发展国内、国际市场，打造飞机租赁产业集群，使我国在 2030 年前成为全球飞机租赁企业的重要聚集地；鼓励天津滨海新区、上海浦东新区和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初步形成的产业优势积极先行先试。

位于天津滨海新区的东疆保税区利用优越的政策优势吸引了大批租赁公司进驻，成为继爱尔兰之后全球又一大飞机租赁聚集地，并逐渐形成了极具特色的“东疆模式”。在优惠的税收政策、便捷的外汇政策以及不断创新的租赁业务模式的作用下，东疆保税区已经逐渐成为我国飞机租赁业务开展最为活跃的中心。

天津渤海将利用其地处天津的区位优势，并利用东疆保税区的政策优势，运用更符合中国承租人的“东疆模式”创新性地开展飞机租赁业务。

（2）高端装备制造业务

高端装备制造业是新兴产业中的支柱产业，也是助推“一带一路”战略实施的主力军，而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与世界先进水平仍有较大差距。当前，世界经

济竞争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革和调整。加速培育和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既是构建国际竞争新优势，掌握发展主动权的迫切需要，也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产业结构升级的内在要求。高端装备制造业处于产业链核心环节，是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的重要支撑，是推动工业转型升级的关键引擎。

在国内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的带动下，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总体保持快速增长，发展动力十足，成为装备制造业的新增长点。2015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高端装备制造业更是迎来了历史发展的新机遇。

装备制造是中国经济升级的支柱产业之一，也是融资租赁业长期最为重要的业务领域。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装备制造企业“走出去”有了更加便利的条件，融资租赁则是装备制造业“走出去”过程中，获得国际竞争力和减少贸易摩擦的基础设施。

（3）新能源汽车

近年来，我国政府为促进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2012 年国务院先后发布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2013 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2015 年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2016 年各部委联合发布了《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同时，相关部门也发布了一系列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扶持计划，如在试点城市对新能源汽车发放补贴、对企业进行政府扶持等。

经过几年的发展，当前试点城市内的新能源汽车使用率仍距离政府预期目标仍有较大差距，新能源汽车市场分散、规模较小、充电设施的建设速度缓慢、规模发展不足也导致全产业链发展受限。这些问题仅凭政府补贴尚无法得到有效解决，企业必须通过创新商业模式才能实现真正突破。作为创新工具的融资租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具备巨大的发展潜力，并受到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2014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积极引导企业创新商业模式，鼓励投融资创新，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2015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在加快重点领域融资租赁发展方面，该意见提到，鼓励融资租赁公司积极服务“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中国制造 2025”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在公交车、出租车、公务用车等领域鼓励通过融资租赁发展新能源汽车及配套设施。

尽管新能源汽车在中国消费者中认知度和接受度有限，但该市场的发展潜力已现端倪。2016 年，中国的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51.7 万辆和 50.7 万辆，较 2015 年分别增长 36.8%和 53%，连续两年产销量居世界第一。

根据建元资本和罗兰贝格撰写的《中国新能源汽车租赁报告》，当前新能源汽车销量仅占中国市场汽车总销量的 1%，到 2025 年则有望增至 15%，预计销量达到五百万辆；当前新能源汽车的销量中，融资租赁的渗透率约为 14%，到 2025 年预计将提高至约 22%。

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融资租赁渗透率逐步提高的同时，国内充电桩建设滞后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和支持充电设施建设成为未来的重点和难点，而融资租赁同样可以助力充电基础设置建设，因为融资租赁的标的物不仅局限在车辆本身，充电站设备和充电桩也都是融资租赁天然优质的标的物，采用融资租赁的形式不仅能够解决充电设施运营企业面临的一次性投入过大的问题，也能释放企业资金压力，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未来，新能源汽车的产销以及相应配套充电设施的建设仍将保持快速的增长和广阔的市场需求，天津渤海将继续在该领域精耕细作，通过自身的优势扩大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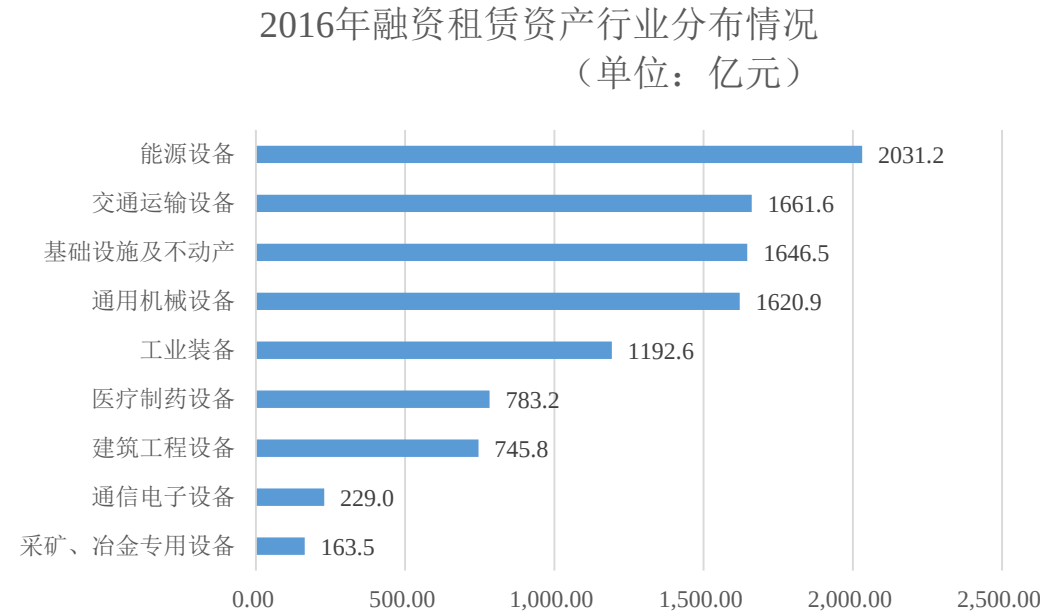
（4）医疗设备

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渤海已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随着医学科学以及生物工程技术的发展，医院对于高端医疗设备如 MRI、CT、PET、伽玛刀等高科技成像设备和放射治疗设备的需求激增，医疗卫生制度改革和国家对医疗卫生行业的投入等因素也增加了基层医院对中高端设备的需求。但是，目前我国医疗设备行业的现状呈现需求与资金不平衡状态。租赁方式

可以充分缓解医院在医疗设备投入上的资金压力，极大地减少医院在添置大型设备资金上的一次性投入，从而使得医院能有更多的资金投入到医学科研、学科建设、员工福利等急需投入的领域，使得医院更具备持续发展能力。租赁方式以其灵活、快捷、融资金额大、资金到位快等多方面的优点逐步得到医院的认可，该模式已经越来越多地在实践中采用。

近年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逐渐向新兴业务领域不断拓展。在外部环境不明朗的情况下，医疗制药设备这类的抗周期行业将成为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方向。根据商务部 2016 年统计数据显示，从融资租赁资产行业分布看，尽管医疗制药设备的所占比例略低，但已成为当下融资租赁业务新的增长点。



2015 年 9 月 10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 号）指出“根据融资租赁特点，便利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办理备案”。2016 年 3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 号），明确提出：“探索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与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合作，为各类所有制医疗机构提供分期付款采购大型医疗设备的服务。”国务院出台的这两个意见，肯定了融资租赁在各类所有制医疗机构采购大型医疗设备业务中的积极作用，支持医疗设备生产企业、医疗机构与租赁公司的合作，意在推动医疗设备租赁行业的健康快速

发展。

根据北京经和信息咨询中心发布的《医疗行业融资租赁业务发展与公司对比研究》的统计数据，2015 年，我国医疗设备销售额为 2,328 亿元，融资租赁额为 656 亿元，渗透率达到了 28.2%；预计 2020 年，我国医疗设备销售额为 3,657 亿元，融资租赁额为 1,371 亿元，渗透率达到了 37.5%。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普通股现金分红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且公司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虽然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风险承受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整体净利润水平也有望进一步提升，优先股股东无权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当期剩余利润的分配，但需要按照约定股息率分配股息，如果前述净资产规模提升带来的净利润增长额不能覆盖优先股的固定股息，公司普通股股东将面临分红减少的风险。

2016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27,680.20 万元，假设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优先股发行，发行规模按照上限 80 亿元计算，并假设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包含归属于优先股股东的净利润）在 2016 年的基础上变动幅度为-30%至

+30%、优先股的股息率为 5.0%-7.0%（仅用于示意性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票面固定股息率的预期），且于当年宣告全额派发按照固定股息率计算的优先股的股息，则 2017 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优先股股息率				
		5.00%	5.50%	6.00%	6.50%	7.0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未扣除优先股股息）的净利润增长率	-30%	119,376.14	115,376.14	111,376.14	107,376.14	103,376.14
	-20%	142,144.16	138,144.16	134,144.16	130,144.16	126,144.16
	-10%	164,912.18	160,912.18	156,912.18	152,912.18	148,912.18
	0%	187,680.20	183,680.20	179,680.20	175,680.20	171,680.20
	10%	210,448.22	206,448.22	202,448.22	198,448.22	194,448.22
	20%	233,216.24	229,216.24	225,216.24	221,216.24	217,216.24
	30%	255,984.26	251,984.26	247,984.26	243,984.26	239,984.26

计算公式：2017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增长率）-募集资金总额*优先股股息率。

若本次发行优先股后公司增量收益不足以覆盖公司所负担的优先股股息成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则可能面临分红减少的风险。根据发行方案的约定，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如果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全部或部分支付当期优先股股息，公司普通股股东则可能面临无法取得分红的风险。此外，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条款的规定，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股息率将在第 1-5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 2 个百分点，届时将对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三、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拟用于金融、类金融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用途，将用于补充公司租赁业务所需的运营资金。公司已建立了相关制度和措施确保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其他项目投资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出具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承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将不用于金融、类金融投资。具体内容相见本回复“重点问题 3”之回复内容。

四、保荐机构相关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复核了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相关比率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率;查阅了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的《2016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的《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波音公司发布的《当前市场展望 2017-2036》、建元资本和罗兰贝格撰写的《中国新能源汽车租赁报告》等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相关研究报告;模拟测算了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对发行人 2017 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金融、类金融投资的情形。

重点问题 2：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较多的境外收购，包括 2015 年 1 月收购 Cronos 80%股权、2016 年 1 月收购 Avolon 100%股权、2017 年 4 月收购 CIT 下属商业飞机租赁业务。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上述收购的定价及评估情况，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曾披露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是否已实现。（2）收购境外资产的业务考虑，收购后是否能够进行有效管理与控制，是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所必要的相关能力或资源储备，相关风险是否揭示充分。（3）境外主体对申请人的利润分配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受到境内外政策等方面的限制。（4）最近一期末商誉的主要内容，结合被收购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是否有效，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补充说明对境外公司实施的主要审计和尽职调查程序。

请申请人会计师补充说明公司商誉确认及减值测试是否符合准则要求，减值测试是否有效，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较账面值的增值部分，是否直接归集到对应的具体资产项目。

回复：

一、公司于 2015 年 1 月收购 Cronos 80%股权、2016 年 1 月收购 Avolon 100%股权、2017 年 4 月收购 CIT 下属商业飞机租赁业务收购的定价及评估情况，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曾披露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是否已实现

（一）2015 年 1 月收购 Cronos 80%股权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2014 年 11 月 16 日及 2014 年 12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CHC 持有的 Cronos 80%股权以及 CHC 享有的对 Cronos 的金额为 2,588 万美元的债权的相关议案。

1、定价及评估情况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306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Cronos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9,936.00 万元，经市场法评估，Cronos 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451,900.00 万元—504,900.00 万元，增值额为人民币 141,964.00 万元—194,964.00 万元，增值率为 45.80%—62.90%。即 Cronos 8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61,520.00 万元—403,920.00 万元。

以 Cronos 80%股权的评估价值和 CHC 享有的对 Cronos 的债权的账面价值 2,588 万美元（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1528 计算，折合人民币约 15,923.45 万元，以下折算汇率相同）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如标的资产在 2015 年 1 月 31 日之前交割，则其交易价格为 60,969.4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75,132.52 万元）；如标的资产在 2015 年 1 月 31 日或之后交割，则其交易价格为 61,469.4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78,208.92 万元）。

2、定价公允性

Cronos 的主营业务为集装箱租赁，由于我国境内 A 股市场中除公司外，没有其他以租赁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因此选择国际市场可比公司估值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收盘价、每股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数据计算，其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收率（P/S）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市净率（P/B）	市盈率（P/E）	市收率（P/S）
TGH	1.91	11.93	4.12
TAL	2.17	10.49	2.34
CAP	1.11	7.66	2.30
AL	1.50	20.63	4.57
GMT	2.26	18.14	2.32
平均数	1.79	13.77	3.13
Cronos	1.45或1.46	11.20 或11.30	1.74或1.75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4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从以上相对估值指标的比较来看，Cronos 在本次交易中的市净率（P/B）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低近 20%，市盈率（P/E）和市收率（P/S）也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因此，与国际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交易基准日的市盈率、市

净率和市销率情况相比，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认为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评估定价公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是否曾披露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为重大现金购买，且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披露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4、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是否已实现

该次交易不涉及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公司收购 Cronos 后，通过对 Seaco 和 Cronos 的集装箱租赁业务的整合，较好的发挥了集装箱租赁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Cronos 经营情况良好，公司集装箱租赁业务规模和行业地位稳步提升，达到了收购预期。

（二）2016 年 1 月收购 Avolon 100%股权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2015 年 11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 Avolon 100%股权的相关议案。

1、定价及评估情况

Avolon 系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该次交易价格不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价格系综合考虑 Avolon 机队规模、品牌、管理能力、客户关系、融资渠道和市值等影响标的公司股权价值的多种因素，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为 31 美元/普通股。Avolon 发行在外的全部普通股为 82,428,607 股，本次交易价格为 2,555,286,817 美元，约合 162.39 亿元（按 2015 年 9 月 2 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计算）。

为验证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中企华为标的资产出具了评估报告（中企

华评报字[2015]第 1315 号)。该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企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经评估，Avolon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696,403 千美元，较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1,154,978 千美元，增值率 74.93%。

2、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不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为验证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中企华为标的资产出具了评估报告。该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注册评估师与公司、Avolon 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采用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该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是否曾披露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为重大现金购买，且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披露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4、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是否已实现

该次交易不涉及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公司收购 Avolon 后，充分发挥 Avolon 在境外飞机租赁业务领域的优势和先进经验，将原有的境外飞机租赁业务与 Avolon 的业务进行了整合，较好的发挥了飞机租赁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Avolon 经营情况良好，公司飞机租赁业务规模和行业地位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达到了收购预期。

（三）2017 年 4 月收购 CIT 下属商业飞机租赁业务

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2017 年 2 月 14 日及 2017 年 3 月 6 日分别召

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下属子公司 Avolon 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纽交所上市公司 CIT 下属商业飞机租赁业务（CIT 将其下属商业飞机租赁业务分离并注入 C2 公司）。

1、定价及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最终价格根据《购买与出售协议》约定的方式对 C2 公司在交割日前一日净资产进行调整，并以调整后的净资产额加上固定溢价 627,491,703 美元的方式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不以估值结果为依据，为验证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中企华为 C2 公司出具了估值报告。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估值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企华根据本次估值目的和估值对象的特点，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以及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估值，并选取市场法的估值结果作为估值结论。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估字（2017）第 1018 号《估值报告》，截至估值基准日，C2 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6,287,401 千美元，C2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结果为 6,943,642 千美元，增值额为 656,241 千美元，增值率为 10.44%。C2 公司净资产估值加上净资产调整额 31.42 亿美元后约为 100.86 亿美元，高于 C2 公司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调整净资产测算的交易价格 100.57 亿美元。

2、定价公允性

由于 A 股上市公司中暂无从事飞机租赁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选取三家境外上市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飞机价值倍数（EV/飞机资产价值）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证券交易所	飞机价值倍数
1	ALC	NYSE	0.97
2	AIRCASTLE	NYSE	1.03
3	AERCAP	NYSE	1.12
平均数			1.04
C2			1.04

假设按照 C2 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及《购买与出售协议》约定的调整方式，C2 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约为 100.57 亿美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C2 公司飞机资产价值 9,599,331 千美元。本次交易价格与飞机资产

价值倍数为 1.04，与可比上市公司飞机价值倍数相当，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由于如此大规模的飞机租赁行业的并购较为少见，且较难获得具体交易数据。最近两年，飞机租赁行业 20 亿美金以上的第三方并购案例中，且能从公开市场信息获得交易数据的，仅有 2015 年 EQT 收购 NAC 的并购案例。

根据 EQT 的官方网站查询，NAC 持有 250 架飞机，加权平均机龄 5.4 年，为全球 30 个国家与地区的超过 40 个客户提供飞机租赁服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NAC 净负债 23 亿美元，净资产 5.3 亿美元，经调整的净资产约 28.3 亿美元。该次交易中 NAC 100%股权作价 33 亿美元，较经调整的净资产溢价约 16.60%，高于公司本次收购 CIT 作价较经调整的净资产（2016 年 9 月 30 日）溢价，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认为经与市场可比交易案例比较并参考中企华对 C2 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值结果，本次交易的固定溢价具有商业合理性，溢价率不高，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经与市场可比交易案例比较并参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 C2 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值结果，本次交易的固定溢价具有商业合理性，溢价率不高，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是否曾披露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为重大现金购买，且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披露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4、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是否已实现

该次交易不涉及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公司下属子公司 Avolon 完成对 CIT 下属商业飞机租赁业务的收购后，公司以 Avolon 为平台对下属飞机租赁业务进行进一步整合，进一步提升了公司飞机租赁业务规模和行业地位以及持续盈利能力，达到了收购预期。

二、收购境外资产的业务考虑，收购后是否能够进行有效管理与控制，是

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所必要的相关能力或资源储备，相关风险是否揭示充分

（一）公司收购境外资产的业务考虑

1、实现全球产业布局、推进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

2011 年，公司战略性置出原有水利施工业务等全部资产负债并收购了天津渤海 100%股权，进入了租赁领域，主营业务变更为市政基础设施租赁、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以及新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鉴于中国租赁业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为借鉴国际租赁业的先进经验，引领国内租赁行业的发展潮流，推动公司快速做大做强，公司确立了全球化发展战略。

2012 年，公司取得了飞机租赁公司 HKAC 控制权，首次进入了国际飞机租赁领域。2013 年，公司收购了全球第六大集装箱租赁公司 Seaco 100%股权，将业务范围拓展至国际集装箱租赁领域。公司于 2015 年收购 Cronos 80%股权、2016 年收购 Avolon 100%股权、2017 年收购 CIT 下属商业飞机租赁业务均属于稳步推进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的一部分。

截至目前，公司主要境外子公司分布于爱尔兰、美国、英国、新加坡、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在全球拥有 30 余个运营中心，为来自全球近 80 个国家和地区的近 1,000 家客户提供飞机、集装箱、基础设施、高端设备等全方位的租赁服务，同时，全球化布局也更有利于公司灵活运用全球主要资本市场，在全球范围内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分散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提高市场占有率、打造全球领先的租赁产业集团

鉴于飞机租赁及集装箱租赁均为规模效应显著、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的行业，随着公司在 2012 年进入国际飞机租赁领域，在 2013 年进入国际集装箱租赁领域并取得良好效益后，进一步拓展国际飞机租赁业务及国际集装箱租赁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成为公司发展的必然需求，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租赁产业集团并打造公司租赁产业的核心品牌。

通过对 Cronos、Avolon、CIT 下属商业飞机租赁业务的同行业横向并购，公司的飞机租赁业务及集装箱租赁业务实现了迅速地做大做强。根据 Drewry 对 2016 年的集装箱租赁市场调查数据，以 CEU 为计算单位，渤海金控下属集装箱

租赁业务板块（Seaco 和 Cronos）合计持有集装箱数量位列全球第二位；以 TEU 为计算单位，渤海金控下属集装箱租赁业务板块（Seaco 和 Cronos）合计持有集装箱数量位列全球第四位。根据 FlightGlobal 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7 年二季度末，公司飞机租赁业务板块（Avolon、HKAC 以及 CIT 下属商业飞机租赁业务）自有及管理的机队数量和机队价值排名世界第 3 位。公司已成为全球领先的飞机租赁和集装箱租赁产业集团。

3、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自 2011 年转型为租赁公司以来，公司通过外延式扩张的方式实现了公司的飞速发展，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大幅提升，市场地位和影响力不断提高。在完成收购 Cronos、Avolon、CIT 下属商业飞机租赁业务的同时，公司也不断的对集装箱租赁业务板块和飞机租赁业务板块进行了整合，通过精简人员队伍、统一财务系统、统一管理模式的迅速实现了集装箱租赁业务和飞机租赁业务的整合，形成了以 Seaco 为核心的集装箱租赁业务运营平台和以 Avolon 为核心的飞机租赁业务运营平台。随着规模的提升，公司境外平台对上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为全球客户提供全方位租赁服务能力以及整体信用水平均得到提高，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逐步显现，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收购后是否能够进行有效管理与控制

公司的境外资产收购后主要通过董事会进行管控，董事人选均由公司派驻，公司将管理团队中的 1-2 名核心管理人员纳入董事会，每年定期召开至少四次董事会对其年度经营任务、三至五年规划、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批准，下达年度经营目标并进行跟踪考核。公司管理团队中由 CEO 直接分管主要境外子公司。具体模式如下：

1、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对境外子公司主要通过董事会进行管控，董事人选均由上市公司派驻，上市公司将管理团队中的 1-2 名核心管理人员纳入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对其发展战略、经营计划、重大投融资项目、利润分配、业绩考核等实施有效控制。上市公司管理团队中由 CEO 直接分管主要境外子公司。同时，上市公司派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管理人员，在保障境内外日常协调事项外，由派驻人员定期向母公司汇报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各境外子公司

亦指定专人与母公司各个职能部门对接常规事项的上传下达以及重要信息的收集反馈工作，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及良好的沟通机制实现对境外子公司的有效管控。

2、财务管控方面：（1）经营目标及预算编制：境外子公司的预算编制和管理需与渤海金控总体发展目标和年度目标要求保持一致。（2）日常财务信息管理：境外子公司需定期向渤海金控提交财务报表、预算执行报表和财务分析报告，定期上报业务清单。（3）定期财务报告：境外子公司需严格按照《渤海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管理制度》编制各期财务报告，全面进行资产清查、减值测试和核实债务，建立重大事项的处理流程，按时提供报告编制所需的各项材料。（4）财务报表审计：公司聘请安永华明每年度对境外子公司进行财务报表审计，以确保境外子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准确且公允。

3、业务管控方面：公司境外子公司的管理团队均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强大的管理能力，业务发展以管理团队的经验策略为主，上市公司对境外子公司日常经营干涉较少。境外子公司通过参加上市公司每周工作例会、月度经营会、半年度会议以及年度会议等方式沟通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同时，上市公司通过开展公司产业协同交流会等方式增加境内外公司交流机会，探讨境内外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

4、风险管理方面：（1）内控管理：根据《渤海金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和加强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每年对境外子公司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及内控自我评价测试，并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及境外子公司提供内控咨询，优化并评价境外子公司的内控环境、经营状况、业务流程及控制活动等，对于发现的内控缺陷要求及时整改，完善境外子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2）风险指标监控：已建立境外子公司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及时反映境外公司的资产状况和风险管理状况，及早发现可能的风险隐患，做到防患风险于未然。

5、信息披露方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上市公司制定了《关于成员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上报制度》并要求各境外子公司严格执行。各境外子公司均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整理需披露和上报的信息，并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人员直接对接，保证信息及时沟通，确保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通过以上方式，上市公司实现了对境外子公司的有效管控，保证了境外子公司的的发展方向与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一致，实现了境外子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上市公司与境外子公司形成了良性有效的沟通机制。

（三）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所必要的相关能力或资源储备

1、公司收购 Cronos 具备开展相关业务所必要的相关能力或资源储备

公司于 2013 年完成了对境外集装箱租赁公司 Seaco 100%股权的收购并进入集装箱租赁业务领域，在收购 Cronos 前已具备境外集装箱租赁业务的管理运营能力，对集装箱租赁客户、采购商也已经有了一定的资源储备。

公司在收购 Cronos 后对 Seaco 和 Cronos 在集装箱采购管理、集装箱队运营和管理、客户资源跟踪和服务、销售网络布局、堆场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及人员配置等方面进行了有效整合，充分发挥两家公司联动效应、协同效应及整合后的规模效应。根据 Drewry 对 2016 年的集装箱租赁市场调查数据，以 CEU 为计算单位，渤海金控下属集装箱租赁业务板块（Seaco 和 Cronos）合计持有集装箱数量位列全球第二位；以 TEU 为计算单位，渤海金控下属集装箱租赁业务板块（Seaco 和 Cronos）合计持有集装箱数量位列全球第四位。

2、公司收购 Avolon 及 CIT 下属商业飞机租赁业务具备开展相关业务所必要的相关能力或资源储备

公司于 2012 年取得了 HKAC 控制权并借此进入了国际飞机租赁领域，公司在收购 Avolon 及 CIT 下属商业飞机租赁业务前，已具备开展国际飞机租赁业务的管理运营能力，对飞机租赁客户也已经有了一定的资源储备，与飞机生产厂商也已经有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收购 Avolon 后通过对 HKAC 和 Avolon 在飞机采购、客户服务、销售网络布局、机队运营和管理、风险管理及人员配置等方面进行了有效整合，充分发挥两家公司联动效应、协同效应及整合后的规模效应。在收购 CIT 下属商业飞机租赁业务后，公司的飞机租赁业务规模得到了进一步的增强。根据 FlightGlobal 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7 年二季度末，公司飞机租赁业务板块（Avolon、

HKAC 以及 CIT 下属商业飞机租赁业务) 自有及管理的机队数量和机队价值排名世界第 3 位。

(四) 相关风险揭示

公司已在本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之“第三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风险”之“四、行业及经营风险”中披露了如下风险：

“(七) 重大资产重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围绕基础设施、机器设备、飞机、集装箱等领域开展境内与境外租赁业务。自 2011 年上市以来，发行人相继进行了多次战略并购，实现了境内、境外和不同行业租赁业务的战略布局。通过多次战略性并购，公司实现了快速发展。但是，因被并购企业的管理体制、企业文化、地域风俗都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很好的整合被收购企业，发挥各子公司的协同效应，可能会导致并购效果不达预期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境外主体对申请人的利润分配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受到境内外政策等方面的限制

(一) 境外政策对申请人的利润分配是否存在限制

根据 Chancery Chambers、Appleby (Bermuda) Limited、Maples and Calder、Clifford Chance 等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境外法律意见，公司境外主体可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不存在其他法律限制或障碍。

(二) 境内政策限制对申请人的利润分配汇回的相关规定

根据 2009 年 7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根据 2011 年 1 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

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境内机构可以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以人民币汇回境内。经审核境内机构提交的境外投资企业董事会利润处置决议等材料，银行可以为该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利润入账手续，并应当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人民币利润汇回信息。

根据 2015 年 2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拟进一步深化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改革，促进和便利企业跨境投资资金运作，规范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业务，提升管理效率，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

根据 2015 年 2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时颁布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第 2.13 条的相关规定，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的审核材料包括：（1）业务登记凭证；（2）境内投资主体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遵循的审核原则为：（1）汇回利润可保留在相关市场主体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直接结汇；（2）银行在办理境外投资企业利润汇回时，应审核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情况，对于应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但未按规定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登记的相关市场主体，应待其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后，方可为其办理利润汇回手续；（3）银行应在业务办理后及时完成国际收支申报。

综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仅对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作形式完备性审核，境外直接投资企业的利润汇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最近一期末商誉的主要内容，结合被收购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是否有效，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一）最近一期商誉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在企业并购中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收购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的商誉为 2013 年收购 Seaco 100%股权、2015 年收购 Cronos 80%股权

以及 2016 年收购 Avolon 100%股权产生。2017 年收购 C2，因交易对价与 C2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相等，因此未产生商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包括因收购 Seaco 形成的商誉美元 172,761 千元，因收购 Cronos 形成的商誉美元 612,926 千元，以及因收购 Avolon 形成的商誉 490,904 千元，总计美元 1,276,591 千元，折合人民币 8,648,138 千元。

（二）结合被收购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是否有效，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商誉主要分为两个资产组，于每年年度终了分别进行减值测试。一个资产组是以 GSC 为母公司的 Seaco 及 Cronos 形成的资产组，Cronos 纳入合并范围后，与 Seaco 的业务进行整合，Seaco 作为集装箱租赁业务的运营平台，而 GSC 作为母公司对 Seaco 和 Cronos 进行统一监控及管理，其产生的现金流为最小的现金流单元，因此将 Seaco、Cronos 及 GSC 视为一个独立的资产组，并将商誉归入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另一个资产组是以 Avolon 为母公司，包含 HKAC 的资产组，收购 Avolon 完成后，因子公司 HKAC 与 Avolon 同样经营飞机租赁业务，公司将 HKAC 的飞机租赁业务与 Avolon 进行整合，将两者作为一个独立的业务单元进行统一管理，因此，将 HKAC 及 Avolon 视为一个独立的资产组，将 Avolon 的商誉归入该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在不超过 5 年的时间范围内对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整个经济状况进行最佳估计，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为基础，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在报告期内，GSC 资产组及 Avolon 资产组均持续盈利，未出现减值迹象。2017 年 1-6 月，GSC 资产组实现净利润美元 27,887 千元，约合 191,185 千元，Avolon 资产组实现净利润美元 232,436 千元，约合 1,593,511 千元。

经商誉减值测试，GSC 资产组及 Avolon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高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五、发行人会计师对境外公司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渤海金控合并财务报表组成部分的境外子公司主要包括位于新加坡的 GSC 资产组及位于爱尔兰的 Avolon 资产组。安永华明作为渤海金控的审计师，对渤海金控下属境外子公司实施了充足的审计程序。其中，对于非安永审计的组成部分及安永成员所审计的组成部分执行的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Avolon 主要审计程序

Avolon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由毕马威都柏林分所进行审计。在渤海金控 2016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作为渤海金控的主审小组，与非安永组成部分小组——毕马威都柏林分所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并执行了充分的审计程序。

1、在风险评估阶段，我们了解并评估了毕马威都柏林分所及 Avolon 负责审计师的相关信息，对其执业能力进行评价。

2、我们协同安永都柏林分所对毕马威负责审计师进行访谈，了解其以前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会计审计问题、重大风险、重大账户及重大交易、对舞弊的考虑及历年发现的错报等事项。

3、在审计计划阶段，我们向毕马威都柏林分所发送集团审计指引，并在审计指引中明确如下关键内容：

- （1）沟通时间表；
- （2）获取独立性确认函；
- （3）在集团层面识别的重大会计审计问题及重大账户；

(4) 确认组成部分与集团使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5) 获取组成部分小组审计策略备忘录;

(6) 获取组成部分小组审计总结备忘录;

(7) 获取组成部分未调整审计差异汇总表;

(8) 获取组成部分小组期后事项结论;

(9) 获取组成部分小组审计结论及报告

4、在审计执行阶段,我们定期与毕马威都柏林团队及 Avolon 管理层进行电话及现场沟通,就重大问题、报表科目重大变动及时进行沟通。

5、协同安永都柏林分所对毕马威团队的重大账户及涉及重大会计审计问题的
工作底稿及审计资料进行详细复核,询问组成部分审计师执行的程序,形成结
论的过程及结果,并评价执行的程序是否充分以及对事项的判断是否合理。

6、在审计总结阶段,获取并复核毕马威都柏林分所的各项结论及组成部分
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复核其合理性,并作为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基础。

(二) GSC 主要审计程序

安永新加坡分所一直是 GSC 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法定审计师,对 GSC 及其
子公司 Seaco 及 Cronos 按照国际财务报表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告及下属公司
单体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安永都柏林分所自 2017 年成为 Avolon
的审计师,对 Avolon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7 年中期合并财务报告进
行了审阅。在渤海金控的审计或审阅过程中,安永华明作为渤海金控的主审小组,
与安永成员所组成部分小组——安永新加坡分所、安永都柏林分所(2017 年中
期审阅)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并执行了充分的审计/审阅程序。

1、在审计计划阶段,我们向安永新加坡分所、安永都柏林分所发送了上市
公司审计/审阅指引,对审计/审阅的关键问题加以明确。通过电话会议与组成部
分团队充分沟通上市公司审计/审阅指引,并就其审计/审阅策略、风险评价以及
就准则的理解进行了充分沟通;

2、在审计执行阶段，我们获取并审阅组成部分团队提交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报送明细资料，就异常或重大变动与团队负责人进行讨论，并就重要的会计及审计事项进行沟通，并查看其关键审计 / 审阅底稿；

3、我们就重大风险、可能的舞弊及其他风险点与组成部分团队进行了电话 / 现场沟通，以确定其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是否具有重大影响。

4、在审计总结阶段，我们获取并审阅组成部分审计师的各项结论及组成部分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复核其合理性，并作为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基础。

（三）境外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的准则转换

通过对安永及非安永组成部分审计师执行的上述程序，我们对境外子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验证。同时，我们对集团管理层对境外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的准则转换进行查验，检查渤海金控管理层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使用的境外子公司报表是否已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准则差异正确进行了准则转换。

六、保荐机构对境外公司实施的主要尽职调查程序

保荐机构对境外公司实施的主要尽调程序如下：

1、赴爱尔兰实地走访了公司境外飞机租赁业务核心子公司 Avolon，现场访谈了 Avolon 的财务部门、法务部门、业务部门、风控部门、信息技术部门等相关人员，了解 Avolon 的经营情况、业务规划、内部控制、客户对象、信息技术等相关信息；

2、赴美国实地走访了 CIT 下属商业飞机租赁业务的运营总部，现场访谈了 CIT 下属商业飞机租赁业务的财务部门、业务部门、风控部门、信息技术部门等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所收购的 CIT 下属商业飞机租赁业务的经营情况、业务规划、内部控制、客户对象、信息技术等相关信息；

3、取得 Chancery Chambers、Appleby (Bermuda) Limited、Maples and Calder、Clifford Chance 等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境外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4、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境外收购的报告书、标的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

披露文件，核查公司境外收购的背景和目的、交易定价公允性、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5、查阅了境外公司业务流程及业务相关制度；

6、取得了境外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名单及采购金额，查阅了前五大供应商的重大采购合同和付款凭证；

7、取得了前五大客户名单及收入金额，查阅了前五大客户的重大租赁合同和付款凭证；

8、取得了境外公司的借款清单，抽查了重大借款合同；

9、通过第三方网站对境外公司飞机资产进行查询；

10、查阅会计师的审计报告并取得询证函，与会计师沟通其境外公司的审计程序及其审计发现等。

七、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商誉确认及减值测试的核查意见

在对渤海金控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对商誉确认执行了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渤海金控在对商誉确认过程中，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的部分已直接归集到对应的计提资产项目，商誉确认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对 2017 年中期财务报表进行审阅过程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对商誉确认执行了审阅程序，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商誉确认的会计处理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在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对渤海金控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我们取得了 GSCL 聘请的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对 GSCL 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报告，同时我们取得了 Avolon 管理层对 Avolon 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工作底稿。我们委托安永内部商业模型及价值估值专家对上述评估报告及管理层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对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模型及重要参数进行查验，未发现重大异常。我们认为渤海金控对商誉的减值测试是有效的，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八、保荐机构相关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三次境外收购的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取得了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的主要内容以及报告期内年度减值测试文件，并与发行人会计师对减值测试程序进行了沟通；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三次境外收购定价具有合理性，未曾披露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发行人收购境外资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采取了较为全面的对境外主体进行管理与控制的措施，具备开展相关业务所必要的相关能力或资源储备；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境内关于利润分配汇回的相关规定，境外主体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对商誉的减值测试有效，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重点问题 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申请人持有的金融资产情况，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2）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其他项目投资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持有的金融资产情况，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1,398,471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46%。具体内容如下：

计量方式	持有公司	被投资项目	账面余额（千元）
按成本计量	渤海金控	联讯证券	223,551
	渤海金控	聚宝互联	300,000
	香港渤海	Sinolending 优先股	284,525
按公允价值计量	香港渤海	天津银行 H 股股票	513,526
	HKAC	SPV 优先股	76,869
合计			1,398,471

1、联讯证券

201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联讯证券（证券代码：830899）为一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受让美兰机场持有的联讯证券 581,608,522 股，占联讯证券总股本的 18.60%，其中 111,650,000 股联讯证券流通股转让价格为 2 元/股，转让总价为 22,330 万元；剩余 469,958,522 股联讯证券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后，公司将与美兰机场另行协商具体转让价格并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联讯证券股权比例为 3.96%。

公司受让联讯证券股份，符合“以租赁产业为基础，构建多元金融控股集团”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在多元金融领域业务拓展，为公司后续产业协同及业绩提升提供保障，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聚宝互联

2016 年 1 月 13 日、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聚宝互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聚宝互联主要经营互联网金融业务，为了加快公司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实现公司租赁业务与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有效协同，公司对聚宝互联进行了投资，投资价格为 1 元/股。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出资 3 亿元占聚宝科技总股本的 9.50%。

公司对聚宝互联的投资，符合“以租赁产业为基础，构建多元金融控股集团”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在多元金融领域业务拓展，为公司后续产业协同及业绩提升提供保障，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Sinolending 优先股

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 2015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Sinolending Ltd.股份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认购 Sinolending 发行的 D 级优先股，每股价格为 1.9013 美元，认购股份数量 22,090,149 股，占 Sinolending D

级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5.00%，本次交易价款约 42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2.6 亿元）。

Sinolending 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 Sinolending Limited 在中国境内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点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通过协议控制的上海点荣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 Sinolending 控制的境内运营实体，主要经营互联网金融业务。

公司认购 Sinolending 发行的 D 级优先股，符合“以租赁产业为基础，构建多元金融控股集团”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在多元金融领域业务拓展，为公司后续产业协同及业绩提升提供保障，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天津银行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公开发行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基于公司与天津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本次作为天津银行公开发行 H 股的锚定投资人参与认购。

2016 年 3 月 30 日，天津银行完成 H 股股票发行配售，香港渤海共获得配售天津银行 H 股股票 106,993,500 股，获配价格 7.39 港元/股，认购金额为 790,681,965 港元（折合约 1.019 亿美元），持股比例约为 1.77%。

公司认购天津银行 H 股，符合“以租赁产业为基础，构建多元金融控股集团”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在多元金融领域业务拓展，为公司后续产业协同及业绩提升提供保障，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HKAC 持有的 SPV 优先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 HKAC 持有的 SPV 优先股的账面价值系 HKAC 持有但对其不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特殊目的主体公司的优先股的公允价值，该部分优先股系公司收购 HKAC 之前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形成，主要为飞机的剩余价值。

（三）借予他人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借予他人款项余额为 383,000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13%，为子公司皖江金租利用其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资格，向其他银行同业机构提供短期拆借款。皖江金租为一家金融租赁公司，具有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资格，同业市场拆入资金是其主要融资来源之一，同时也会根据资金情况拆出资金赚取短期资金收益。公司借予他人款项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进行核算。具体内容如下：

拆出方	金额 (千元)	拆借 天数	拆出日期	到期日	拆出 利率
四川峨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190,000	6	2017-6-28	2017-7-4	3.44%
四川犍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120,000	5	2017-6-29	2017-7-4	3.40%
四川峨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73,000	4	2017-6-29	2017-7-3	3.40%

（四）委托理财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况。

综上，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发行人已经严格按照证监会披露办法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信息披露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交易完成情况	计划完成时间
1	2016 年 7 月 2 日	收购 GECAS 飞机租赁资产	1,309,622.52	2015 年定增资金、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已完成	-
2	2016 年 7 月 30 日	收购华安财险部分股权、HKAC 部分股权	282,838.95	发行股份	已终止	-
		收购 12 家 SPV 100%股权	3,383.29 万美元	募集配套资金		
3	2016 年 12 月 10 日	收购 CIT 下属商业飞机租赁业务	1,040,691.75 万美元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已完成	-

1、经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7 月 18 日分别召开的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 GE Capital Aviation Services Limited、GE Capital Aviation Services LLC（以下均简称“GECAS”）及相关卖方收购 45 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不含负债）。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该次交易已累计交割飞机 36 架，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该次交易涉及的全部 45 架飞机已全部交割，收购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2、经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2016 年 8 月 9 日、2016 年 8 月 26 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华安财险部分股权、HKAC 部分股权，并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12 家 SPV 100%股权。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2017 年 9 月 15 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本次交易终止协议的议案》。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该次交易已终止。

3、经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2017 年 2 月 14 日、2017 年 3 月 6 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CIT 下属商业飞机租赁业务。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该次交易已完成交割。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该次交易已实施完成，收购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二）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外，公司未来三个月暂无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进展情况。

三、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其他项目投资的情形

（一）本次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均已有明确的用途和实施计划，具体用途分析详见本回复“重点问题 1”之回复内容。

（二）公司不存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

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三）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管、使用和监管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保证募集资金按本次募投项目用途使用。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其他项目投资的情形。

（四）公司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用途的相关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灵活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定期检查与考核，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针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如下：（1）本次募集资金将不用于金融、类金融投资。（2）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其他项目投资的情形。（3）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未来三个月，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暂无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4）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公司董事会将定期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在年度审计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随时接受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的监督。

四、发行人会计师相关意见

在对渤海金控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进行了审计，我们认为渤海金控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对渤海金控 2017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过程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的要求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进行了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渤海金控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五、保荐机构相关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的明细；核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发布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查阅了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相关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材料、签署的相关协议；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取得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已有明确用途，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自承诺出具日起未来三个月，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发行人暂无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发行人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其他项目投资的情形。

重点问题 4：申请人 2015 年度未进行分红，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82.39 亿元。请结合公司历年投资及现金需求情况说明公司 2015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多元投资是否有利于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请保荐机构核查申请人分红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发表核查意见，并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回复：

一、2015 年度未进行分红的原因

2011 年完成借壳上市以来，公司持续围绕租赁主业做大做强，稳步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通过多笔对外投资不断提升租赁业务市场份额和竞争能力，目前公司已成为全球第三大飞机租赁公司和全球第二大集装箱租赁公司。近年来，公司的对外投资主要以现金收购为主，对货币资金的需求较大。

序号	对外投资	投资金额（万元）
1	2012 年投资收购 HKAC 100%股权	243,000.00
2	2013 年投资收购 Seaco 100%股权	810,000
3	2015 年收购 Cronos 80%股权	394,000.70
4	2016 年收购 Avolon 100%股权	1,625,647.92
5	2016 年收购 GECAS 45 架飞机租赁资产	1,309,622.52
6	2017 年收购 CIT 下属商业飞机租赁业务	6,949,531.35

注：投资金额均以投资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82.39 亿元，扣除 2015 年 12 月 30 日到位的前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净额 158.4 亿元后货币资金余额为 123.99 亿元，剩余非受限货币资金 94.30 亿元。

2016 年，公司计划积极践行“以租赁产业为基础，构建多元金融控股集团”的发展战略。一方面，公司将加大租赁主业的投入，继续通过内涵式增长及外延式扩张的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租赁业务市场份额和竞争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

继续完善公司多元业务的布局，截至 2016 年 4 月，公司已以 28.4 亿元对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加大对保险业务的投入，已以 3 亿元对聚宝互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完善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已以约 1.02 亿美元认购天津银行 H 股，2016 年内公司拟继续通过可行的方式进行金融产业链的延伸与拓展。

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考虑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务扩张和产业布局，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 2015 年度未进行分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节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给予中小股东便利，公司同时在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了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为进一步落实公司“以租赁产业为基础，构建多元金融控股集团”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将公司 2015 年度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完善公司多元金融产业布局，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渤海人寿、聚宝科技及其他金融产业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一直以来均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提出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是考虑到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以及后续发展做出决定。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为满足公司顺利开展业务需求和保证流动资金的充足，董事会从经营实际出发提出该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多元投资是否有利于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伴随着金融领域有序开放，客户对国内金融、类金融企业提供的服务诉求更加多元化和深入化，监管层对业务创新和牌照亦将逐渐放开，未来单一业务的聚集效应将不断减弱，全产业链的金融模式将更加有竞争力，金控化发展将成为金融领域的重要趋势之一。

2015 年，公司董事会提出“以租赁产业为基础，构建多元金融控股集团”的发展战略，一方面继续拓展租赁主业，另一方面依托公司既有的庞大租赁资产规模、以提高全面服务能力及发挥协同效应为目标向其他金融产业进行延展，通过投资其他金融机构逐步向保险、证券领域拓展，构建和完善公司的多元金融业态，通过发挥各金融产业之间的协同效应，扩大金融产品的有效供给，不断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目前，公司仍以租赁业务为主，多元金融领域的投资尚处于起步阶段，多元金融领域资产账面价值仅占总资产账面价值的 1.28%(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通过对渤海人寿、联讯证券、天津银行、聚宝科技等公司的投资，公司已初步形成以租赁产业为主，并逐步进入保险、证券等多元金融领域，拟通过各金融业态在客户资源、融资渠道、上下游产品开发等方面的深入合作和协同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助推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的变化情况并以提升全面金融服务能力及发挥协同效应为目标稳健推进多元金融产业布局。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条件的基础上，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

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公众投资者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作出利润分配方案的，管理层需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7、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至少每三年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一次重新审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含税）486,656 千元，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32.4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6,802	1,304,468	913,196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309,226	-	177,430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3.58%	-	19.4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含税）	486,656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1,498,15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32.48%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满足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五、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2、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

意见，股东大会审批执行。

3、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4、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5、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保荐机构相关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利润分配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比照核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统计计算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并比照分析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发行人已经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规范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完善了董事会、独立董事、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重点问题 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融资租赁、经营租赁、飞机销售等业务，且飞机销售业务金额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两种业务划分及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两种租赁模式的风险差异，公司较多采用经营租赁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3）飞机销售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请申请人会计师对公司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划分及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两种业务划分及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飞机、集装箱经营租赁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公司在划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时，主要根据以下标准：一是租赁期占租赁开始日该项资产尚可使用年限的 75%以上；二是支付给出租人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等于或大于租赁开始日该项资产账面价值的 90%及以上；三是承租人对租赁资产有优先购买权，并在行使优先购买权时所支付购买金额低于优先购买权日该项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5%；四是承租人有继续租赁该项资产的权利，其支付的租赁费低于租赁期满日该项租赁资产正常租赁费的 70%。符合上述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一）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两种业务划分及其会计处理方式

1、经营租赁

公司经营租赁业务主要是飞机租赁、集装箱租赁。其中境外子公司 Avolon、HKAC 负责境外飞机租赁业务，天津渤海经营少量境内飞机租赁业务，Seaco 和 Cronos 负责经营集装箱租赁业务。

（1）经营租赁业务模式

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自行购买特定可租赁物，承租人根据经营需要向出租人承租该等特定租赁物，租赁物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仅转移该租赁物的使用权，租赁物所有权有关的风险不实质转移，租赁物作为出租人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经营租赁业务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租赁资产属于固定资产，应当计提折旧，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在境内的主营业务，以天津渤海、皖江金租、横琴租赁为核心项目操作平台，主要围绕基础设施、生产设备、物业楼宇、飞机船舶等领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1）融资租赁业务模式

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主要分为售后回租和直接租赁两种形式。

1) 售后回租

公司境内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采用售后回租形式。在售后回租中，融资客户作为承租人，公司作为出租人，承租人作为租赁物的原始所有者以市场价格将租赁物卖给出租人，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购买租赁资产的资金，承租人得以满足其融资需求，出租人获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承租人其后向出租人租回资产，一般租赁期限相对较长，承租人可继续以承租人身份（且并非作为所有权人）使用该租赁资产，并承担/享受通过使用该租赁资产产生的一切风险、收益和权利。承租人向出租人按期支付租金。租赁合同期满后，出租人以远低于租赁物实际价值的名义价格向承租人出售该租赁资产，承租人收回租赁物的所有权。

2) 直接融资租赁

公司极少部分业务采用直接融资租赁形式，主要是子公司天津渤海的飞机租赁业务和子公司皖江金租的设备租赁业务。直接融资租赁中，客户作为承租人

指定所需租赁物，承租人委托公司作为出租人根据要求购买并提供租赁物，由承租人使用租赁物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租赁期限以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合同期满后，出租人以远低于租赁物实际价值的名义价格向承租人出售该租赁资产，承租人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尽管在融资租赁交易中出租人于租赁期内拥有相关租赁资产（包括由担保人担保部分）的法定所有权，租赁合约规定所有权的几乎所有风险及回报已被转让予承租人。

（2）融资租赁业务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融资租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收入确认依据

1、融资租赁收入确认依据

融资租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实现融资收益进行分摊，并将其确认为融资租赁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发生的初始费用包括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经营租赁收入确认依据

经营租赁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预收款项在实际收到时确认递延收入并在相关租赁期内摊销确认当期收入。

公司的融资租赁及经营租赁业务划分及收入确认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

关规定。

二、两种租赁模式的风险差异，公司较多采用经营租赁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两种租赁模式的风险差异

租赁业务兼有融资和融物两种属性，主要面临风险包括宏观经济风险、行业竞争风险、利率波动风险、资产价值波动风险、信用风险等。

相对于融资租赁而言，经营租赁业务更偏向于融物的功能属性，租赁资产归租赁公司所有并在租赁公司账面上以固定资产核算，相应受租赁资产的市场需求和价格波动影响较大，面临较大的资产价值波动风险。因此，经营租赁业务对租赁公司的资产管理能力、对于租赁资产的专业程度及资产处置能力等要求较高。相对于融资租赁而言，经营租赁业务面临承租人信用风险较小。经营租赁资产通常为通用性强、处置市场发达、流动性高的资产，诸如飞机资产和集装箱资产就是全球历史最为悠久、主流的经营租赁资产。在承租人出现违约时，租赁公司可以很快将租赁资产收回并转租给下一个客户或直接进行处置；同时，租赁公司通常会预收承租人相当于 2-3 个月租金的保证金，在承租人出现违约时，租赁公司也有充足的时间操作转租或处置，避免产生损失。

相对于经营租赁而言，融资租赁业务更偏向于融资的功能属性，承租人最终将回购租赁资产，出租人将租赁资产在租赁期间的利息在租赁公司账面上以长期应收款核算，出租人受租赁资产的市场需求和价格波动影响较小，而面临较大的承租人信用风险。因此，融资租赁业务对租赁公司对客户的信用管理能力要求更高，融资租赁业务面临资产价值波动风险较小。因此公司选择政府和国企等优质客户进行融资租赁。

（二）公司较多采用经营租赁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从全球租赁行业发展的演变过程来看，从融资租赁向经营租赁过渡是租赁行业发展的趋势，国际市场上经营租赁已成为租赁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特别是，国际集装箱租赁和国际飞机租赁均主要为经营租赁模式。目前，由于我国租赁行业仍处于发展初级阶段，国内租赁公司缺乏租赁资产管理能力，国内租赁市场尚

不具备租赁资产处置的环境，以及由于我国租赁相关税收政策有利于融资租赁业务，经营租赁的税收成本较融资租赁高等因素，导致国内租赁公司仍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

鉴于上述情况，为借鉴国际租赁业的先进经验，引领国内租赁行业的发展潮流，推动公司快速做大做强，公司确立了全球化发展战略，在海外市场进行扩张，并进入了以经营租赁为主的集装箱租赁行业及飞机租赁行业。近年来，发行人随着发展规划的逐步推进，发行人围绕基础设施、新能源及设备、飞机租赁、国际集装箱等领域开展境内与境外租赁业务，逐步形成以天津渤海、皖江金租、横琴国际为核心的境内融资租赁项目操作平台，以 Avolon 和 Seaco 为核心的境外经营租赁项目操作平台。其中，天津渤海、皖江租赁和横琴国际租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大部分采用售后回租的形式，极少部分采用直接租赁的形式，主要在境内开展业务；Avolon 和 Seaco 主要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即飞机、集装箱经营租赁业务，主要在境外开展业务。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租赁业务收入占比 47%，其中境外子公司在经营租赁业务收入中占比 93%，境内子公司在经营租赁业务收入中占比 7%；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占比 10%，其中境内子公司在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中占比 95%，境外子公司在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中占比 5%；公司飞机和集装箱销售业务收入占比 42%，其中境外子公司在飞机和集装箱销售业务收入中占比 100%。

三、飞机销售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租赁行业的日常经营中，租赁资产的转让系租赁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租赁公司通常会根据业务规划、战略布局，结合已有租赁资产的规模、行业分布等适时出售或收购租赁资产，而租赁资产的处置或收购能力也体现了租赁公司的资产管理能力和运营能力。公司近年来进行飞机销售主要目的为调整机队结构（包括保持合理的机龄结构、机型结构、波音及空客飞机占比等）、分散单一客户及单一地区风险、满足航空公司需求以及赚取处置收益等。

报告期内，公司飞机销售集中在境外飞机租赁业务，由 Avolon 和 HKAC 进行。飞机资产管理能力的高低逐渐成为衡量飞机租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准。在并购 Avolon 前，公司飞机租赁业务主要通过 HKAC 开展，飞机销售业务

较少。因 Avolon 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在飞机资产投资、资产定价、租期管理和资产退出方面拥有成熟的经验，对市场具有较强的研判和提前布局能力。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完成 Avolon 收购并纳入合并报表后，飞机销售业务规模大幅提升并成为公司主要业务。Avolon 结合未来业务规划、市场情况、订单飞机的交付安排等因素进一步优化下属飞机资产的机龄和机型构成，适时处置机龄较大和老旧机型的飞机资产，盘活资产流动性和优化机队。

同行业上市公司飞机机队规模（自有和管理）和飞机销售数量与上市公司的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AER.N	AERCAP	期末机队规模	1,081	1,117	1,250	1,279
		飞机销售数量	45	124	59	58
		占比	4.16%	11.10%	4.72%	4.53%
AL.N	AIRLEASE	期末机队规模	288	267	269	230
		飞机销售数量	17	46	24	16
		占比	5.90%	17.23%	8.92%	6.96%
AYR.N	AIRCASLE	期末机队规模	203	206	167	153
		飞机销售数量	14	30	31	47
		占比	6.90%	14.56%	18.56%	30.72%
000415.SZ	渤海金控	期末机队规模	601	281	93	79
		飞机销售数量	23	26	2	0
		占比	3.83%	9.25%	2.15%	0.00%

由上表可见，飞机销售在飞机租赁公司运营过程中属于较为普遍的现象，且渤海金控飞机销售数量占比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水平，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和行业特征。

四、发行人会计师相关意见

在对渤海金控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对租赁业务划分及收入确认进行了审计，我们认为渤海金控对租赁业务划分及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对渤海金控 2017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过程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的要求对租赁业务的划分及收入确认进行了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渤海金控对租赁业务的划分及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没有在所有

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五、保荐机构相关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比照核对了发行人对于租赁业务划分及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准则的相关规定；取得了发行人飞机销售的明细数据；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飞机销售情况；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租赁业务划分及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较多采用经营租赁模式及飞机销售金额占比较高的情况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和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重点问题 6：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审理结果及影响	判（裁）决执行情况
1	皖江金租与客户因资产买卖合同纠纷被起诉	5,660	否	2016 年 10 月 8 日一审判决，目前正在二审阶段。	二审尚未裁决	—
2	皖江金租与客户因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被起诉	3,636	否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法院立案，目前正在法院一审审理中。	尚未裁决	—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就上述案件是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述案件最新进展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两案件目前仍在审理中。

1、案件一

2013 年 8 月，皖江金租与承租人 A（即本案件一审第三人）成交了一笔直租业务，由皖江金租委托承租人 A 向客户（即本案件一审原告）购进价值 73,040,000 元的货柜并出租给承租人 A，皖江金租按照合同约定应向承租人 A 提供融资 67,196,800 元，承租人 A 按合同约定实际承担货款 5,843,200 元。在皖江金租发放融资款项后，承租人 A 未将融资款全额支付给客户。因此客户于 2015 年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皖江金租与承租人 A 承担连带责任，连带支付其货款、货柜堆放费用及违约金等，共计金额为 56,600,304.99 元。

该案件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作出一审判决，目前正在二审阶段。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案件二审尚未裁决。

2、案件二

2014 年 10 月，承租人 B 运营的“江集运 1237”轮（即皖江金租所有的租赁物）在湖北省监利水域附近与重庆港盛船务有限公司所有的“港盛 1012”轮发生碰撞事故，致“江集运 1237”轮承运的 231 个自然箱不同程度受损。因此，货物托运人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皖江金租及承租人 B、“港盛 1012 轮”所有人和经营人连带赔偿其各项损失共计 36,363,589.00 元。

该案件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武汉海事法院立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裁决。

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皖江金租独立承担法律风险

在上述两起案件中，皖江金租的风险在于可能承担因不利判决产生的债务。从案件情况看，该等债务的金额相对明确、有限。作为独立法人，皖江金租依法以其拥有的财产独立承担法律风险及后果。发行人不会因上述案件承担任何直接法律风险。

2、上述案件不会对皖江金租财务造成实质不良影响，且皖江金租对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影响较小

如出现最不利判决，皖江金租作为被告全额承担案件诉讼请求的情况下，该等营业外支出对皖江金租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占 2016 年净 资产比例	占 2017 年三 季度净资产 占比例	占 2016 年净 利润比例
1	皖江金租与客户因资产买卖合同纠纷被起诉	5,660	0.96%	0.97%	11.18%
2	皖江金租与客户因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被起诉	3,636	0.62%	0.62%	7.18%
总计		9,296	1.54%	1.59%	18.36%

因此，上述案件的审判结果对于皖江金租的财务指标，特别是对净资产的影响较小，不会对皖江金租的偿债能力及现金流造成实质影响。因此，上述案件

不会对皖江金租的财务构成实质不良影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间接持有皖江金租 53.65% 的股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31,147,706 千元，上述两起案件的涉案金额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比例为 0.298%。因此，即便上述案件出现最不利判决，对于发行人的财务指标首先不会造成直接影响，其次不会造成较大影响，更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即便上述案件出现最不利判决，对于发行人的财务指标也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律师相关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保荐机构相关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一般问题：

一般问题 1：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仲裁较多，主要因客户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未决诉讼集中与天津渤海、Seaco、皖江金租三家子公司，其他子公司无未决诉讼的原因及合理性。（2）上述诉讼最新进展情况，款项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是否已进行账务处理，是否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尽职调查、项目评审、租后管理等环节是否合理有效，是否能够有效防范业务风险，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优先股时点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关于内部控制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未决诉讼集中与天津渤海、Seaco、皖江金租三家子公司，其他子公司无未决诉讼的原因及合理性

除天津渤海、Seaco、皖江金租以外，公司其他主要运营实体包括境外子公司 Avolon（含 HKAC 和 CIT 下属商业飞机租赁业务）、Cronos 和境内子公司横琴租赁。上述三家公司由于各自的经营特点、经营模式及所处行业的原因，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1、Avolon（含 HKAC 和 CIT 下属商业飞机租赁业务）

2016 年 1 月完成对 Avolon 100%股权的收购后，公司以 Avolon 为平台对下属飞机租赁业务进行整合，通过精简人员队伍、统一财务系统、统一管理模式及通过股权结构调整将 HKAC 变更为 Avolon 子公司的方式，将 Avolon 打造为公司下属飞机租赁业务平台，此后以 Avolon 为主体收购了 CIT 下属商业飞机租赁业务，进而将 HKAC 和 CIT 下属商业飞机租赁业务纳入 Avolon 的管理体系和业务体系中。

飞机资产具有价值高、行业监管严格、产权登记明晰、通用性强且易于处置的特点，Avolon 具有广泛的客户及市场资源，在开展业务的同时收取承租人相当于 2-3 月租金的保证金及飞机维修储备金，如客户出现租金欠付，将通过取回飞机再租赁或销售等方式有效规避信用风险。

Avolon 在飞机资产组合管理、集中度管理和客户管理等方面有着积极主动和精细化的风险管理体系。在资产管理方面，运用“相对流动性模型”、“矩阵量化模型”等先进的管理运营模型，Avolon 实现了不同资产收益和不同资产期限风险的真实量化展现，同时对于未来投资的策略和资产处置提供了引导；在客户和信用风险管理方面，运用风险图谱能够直观的反映出航空公司的风险级别，使得 Avolon 能够在标准化的交易中对不同客户的风险级别有了更直接的判断；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Avolon 有着很强的债务期限管理能力以维持最优的流动性，同时保持合理的融资资源，降低外部市场带来的风险敞口。此外，近年来，航空运输业整体发展情况良好，航空公司出现违约的情况亦相对较少。

2、Cronos

募集说明书中（申报稿）中已披露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中，“序号 6”所列未决诉讼为 Cronos 的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6	因客户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Seaco 提起诉讼	152.42	否	2016 年 12 月 21 日法院判决	胜诉	执行中

2013 年 12 月，公司收购了 Seaco 100%股权，首次进入国际集装箱租赁领域。为进一步提高在国际集装箱租赁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2015 年 1 月公司完成了对 Cronos 80%股权，并以 Seaco 为平台对下属集装箱租赁业务进行整合，通过 Seaco 与 Cronos 签署管理协议的方式将 Cronos 纳入 Seaco 的管理体系和业务体系中，由 Seaco 对公司下属集装箱业务进行统一运营和管理。

鉴于上述情况，Cronos 上述诉讼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申报稿）中以 Seaco 名义进行了披露。

3、横琴租赁

横琴租赁目前租赁业务规模较小，主要从事医疗和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高端设备的融资租赁业务。承租人处于蓬勃发展行业，租赁物价值高流动性强。横琴租赁注重项目质量，严格项目审核和客户管理，有效预防了信用风险。

二、上述诉讼最新进展情况，款项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是否已进行账务处理，是否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上述作为原告的诉讼最新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1	因客户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天津渤海提起诉讼	11,784.41	否	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裁决结案，现已进入执行阶段	胜诉	执行中	6,300.00
2	因客户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天津渤海提起诉讼	8,997.53	否	一审已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判决结案，现已进入执行阶段	胜诉	执行中	4,800.00
3	因客户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天津渤海提起诉讼	84,090	否	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立案	尚未裁决	-	540.00
4	因客户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Seaco 提起诉讼	772.72	否	法院审理中	尚未裁决	-	701.13
5	因客户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3,387.2	否	已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达成和解	和解	执行中	1,338.07

	Seaco 提起诉讼						
6	因客户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Seaco 提起诉讼	152.42	否	2016 年 12 月 21 日法院判决	胜诉	执行中	51.98
7	因客户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Seaco 提起诉讼	7,300	否	法院审理中	尚未裁决	-	6,971.13
8	因客户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Seaco 提起诉讼	88.07	否	2016 年 6 月 30 日一审判决作出。	胜诉	执行中	88.69
9	因客户破产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Seaco 申请债权	1,117.78	否	客户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申请破产，Seaco 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申报债权	与清算人协商向 Seaco 支付相应款项	-	560.55
10	因客户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Seaco 提起诉讼	210.68	否	仲裁审理中	尚未裁决	-	180.17
11	因客户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皖江金租提起诉讼	4,580	否	一审已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调解结案	调解结案	执行中，抵押物拍卖	4,590.07
12	因客户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皖江金租提起诉讼	26,494	否	二审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裁定驳回对方上诉，案件中止审理	案件中止审理	-	24,252.50
13	因客户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皖江金租提起诉讼	1,529	否	一审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判决结案，现已进入执行阶段	胜诉判决	执行中，抵押物拍卖	878.60

14	因客户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皖江金租提起诉讼	6,984	否	一审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判决结案，现已进入执行阶段	胜诉判决	执行中	5,962.56
15	因客户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皖江金租提起诉讼	8,702	否	一审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判决结案，现已进入执行阶段	胜诉判决	执行中	4,299.94
16	因客户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皖江金租提起诉讼	384.46	否	2017 年 6 月 8 日起诉立案，目前已庭外和解、撤诉结案	撤诉结案	结案	9.15
17	因客户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皖江金租提起诉讼	78.27	否	一审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判决结案，现已进入执行阶段	胜诉判决	执行中	-
18	因客户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皖江金租提起诉讼	2,470.75	否	一审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判决，二审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裁定上诉人未缴纳上诉费，视为撤诉一审判决生效	胜诉判决	执行中	2,134.03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了诉讼的进展情况以及款项的可回收性，公司确认无法回收的长期应收款比例较低（不超过长期应收款原值的 0.48%），并按照公司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如未来确实出现无法回收的款项，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尽职调查、项目评审、租后管理等环节是否合理有效，是否能够有效防范业务风险，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优先股时点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关于内部控制的相关要求。

公司境内外各下属租赁子公司，经过多年的管理积累和不断提升，针对各类租赁业务在尽职调查、项目评审、租后管理等关键业务环节均建立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租赁业务风险。

1、尽职调查

在尽职调查方面，各租赁子公司均建立了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对尽职调查的组织形式、调查流程、关注要点以及工作成果等进行了规定。业务部门项目组在收到相关业务需求后开展尽职调查，调查由业务部门项目经理与风险控制部审批人开展独立现场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应根据项目结构搜集项目基本资料，并审核资料完整性，调查范围包括承租人、担保人、租赁物与担保物等方面，并采用评级模型对客户开展信用评级，调查结果以及评级信息将反映至尽职调查报告中，并提起相关项目审查程序。

尽职调查过程中，主要关注要点包括：（1）承租人所处行业的相关风险；（2）承租人的财务状况，如现金流、收入、总资产及还款资金来源；（3）承租人业务竞争力和增长潜力；（4）租赁物的拟定用途；（5）承租人的信用记录；（6）担保人的代偿能力及抵押物价值等。

2、项目评审

在项目评审方面，各租赁子公司均建立了符合各自组织架构以及业务特性的风险评审流程以及项目审批决策机制。各风险审查部门依据自身专业特性、职责分工和租赁项目的风险特性，对项目的风险性、合规性、收益性等进行审查，风险审查部门出具独立审查意见，并汇总意见形成项目审查报告，项目最终依据相应项目审批权限的规定提交项目决策机构进行审批。

3、租后管理

在租后管理方面，各租赁子公司根据其租赁物属性的共性以及不同特点，分别建立了各自租后管理配套政策和程序，对租赁合同管理、租赁资产实物管理、租赁物投保管理、租赁物登记管理、租赁资产定期检查、租赁资产风险分类管理、项目预警管理、准备金计提管理、清算管理以及档案管理等租后管理的各个关键控制环节进行了规定，明确了相关要求以及职责归属。

4、内部监督

除上述嵌入各业务流程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以外，公司还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机制，每年均开展覆盖各下属子公司及其租赁业务全流程的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有效性评价工作，并按照监管要求披露评价结果。此外，公司外部内控审计师每年依据法定要求开展内控审计，并出具审计意见，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截止目前，公司采取的内外部监督机制均未发现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此外，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各下属租赁子公司目前在尽职调查、项目评审、租后管理等环节均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有效防范业务风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关于内部控制的相关要求。

四、保荐机构相关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子公司 Avolon 及横琴租赁经营情况良好，无未决诉讼；发行人出于管理原因已将子公司 Cronos 的诉讼以 Seaco 的名义进行列式；发行人已对未决诉讼计提了坏账准备，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较有效的执行，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本次发行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关于内部控制的相关要求。

一般问题 2：最近一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金额为 410.41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 169.24 亿元，金额均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前述应收款项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标的物、客户、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租赁期限、付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等。（2）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长期应收款无法收回的情形，未来是否存在该类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3）长期应收款的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长期应收款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依据，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前述应收款项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

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操作融资租赁项目形成的应收租金款项，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一年期以上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计入“长期应收款”核算。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对应的租赁项目合计近 7,000 个，标的物包括基础设施/道路桥梁/轨道交通、机械设备、商业物业/不动产、飞机、集装箱等，单笔合同金额以及租赁期限差异较大，最小合同金额为 2 万元，最大合同金额为 38.3 亿元，租赁期限从 0.5 年到 20 年不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按区域和主体分类汇总汇总情况如下：

区域	主体	金额（千元）	占比
境内	天津渤海	11,966,293	20.66%
	皖江金租	40,129,433	69.29%
	横琴租赁	1,381,970	2.39%
	小计	53,477,696	92.34%
境外	Avolon	2,317,360	4.00%
	GSC	2,116,107	3.65%
	小计	4,433,467	7.66%
合计		57,911,163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按租赁资产类别和主体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租赁资产类别	主体	金额（千元）	占比
基础设施/道路桥梁/ 轨道交通	天津渤海	4,638,672	8.01%
	皖江金租	30,694,549	53.00%
	小计	35,333,221	61.01%
机械设备	天津渤海	1,268,259	2.19%
	横琴租赁	1,381,970	2.39%
	皖江金租	8,932,533	15.42%
	小计	11,582,762	20.00%
商业物业/不动产	天津渤海	4,932,501	8.52%
飞机	Avolon	2,317,360	4.00%
	天津渤海	1,126,861	1.95%
	皖江金租	256,301	0.44%
	小计	3,700,522	6.39%
集装箱	GSC	2,116,107	3.65%
	皖江金租	246,050	0.42%
	小计	2,362,157	4.08%
合计		57,911,163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照长期应收款余额排名，发行人前五大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标的物	客户	长期应收款 余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租赁 期限 (年)	付款 进度	是否符 合预期
天津某项目	基础设施	客户 1	183,812.02	2013-10-18	20	正常	是
天津某项目	不动产	客户 2	181,600.43	2009-10-26	15	正常	是
长春某项目	基础设施	客户 3	126,076.32	2015-4-24	5	正常	是
武汉某项目	基础设施	客户 4	119,938.91	2009-10-20	15	正常	是
成都某项目	商业物业	客户 5	109,488.45	2016-6-6	5	延期	否

上述成都某项目因承租人短期资金周转问题导致租金支付发生一定延迟，该项目租赁标的物为位于成都市区的约 6 万平米商业物业资产，租赁标的物产权已登记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名下，并且租赁标的物的市场价值高于租金余额，同时，承租人也在积极筹措资金支付所欠公司租金，预计该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二、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长期应收款无法收回的情形，未来是否存在该类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公司是否存在长期应收款无法收回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长期应收款无法收回的情形，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以对其做核销处理。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核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长期应收款核销金额	284,879	107,869	29,468	0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	454,569	493,435	171,783	100,482
长期应收款原值	58,365,732	53,090,537	42,332,012	32,413,848
核销金额占比	0.49%	0.20%	0.07%	0.00%
坏账准备金额占比	0.78%	0.93%	0.41%	0.31%

（二）未来是否存在该类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已核销的长期应收款均为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无法回收的长期应收款比例较低，且低于公司坏账准备的综合计提比例，如未来确实出现无法回收的款项，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一向注重承租人的信用风险，通过对客户风险等级进行分类、持续关注和风险控制客户、控制客户集中度以控制信用风险。公司注重从源头上控制信用风险，从承租人尽职调查、项目评审、租后管理、内部监督等全流程把控信用风险，具体详见本回复“一般问题 1”之回复内容。

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不断推动业务流程梳理和优化，风险点识别，完善风险控制矩阵及关键风险指标监控体系，逐步推进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信用风险事件报告和监控流程，不断健全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并通过开展风险事件原因分析，制定有效整改方案，降低信用风险事件发生频率。

如确实发生承租人经营情况恶化、履行支付租金义务出现困难，公司将会诉诸于法律，通过诉讼方式维护公司权益。

三、长期应收款的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主要为境内大型基础设施、高端设备租赁形成的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少量的境外集装箱及飞机融资租赁形成的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出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长期应收款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依据，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一）长期应收款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依据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净额（包括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总计 579.11 亿元，主要为境内皖江和天津渤海融资租赁项目形成的长期融资租赁款。

皖江金租及天津渤海会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上述长期应收款单项进行复核，判断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照长期应收款的原有条件收回款项，如果存在无法按照原有条件收回款项的减值迹象，无论单项金额是否重大，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在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时，皖江金租及天津渤海参考《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进行计提，根据该办法，将长期应收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上限分别为正常类 1.5%，关注类 3%，次级类 30%，可疑类 60%，损失类 100%。在对资产进行分类时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交易对手的还款能力、交易对手的还款记录、

交易对手的还款意愿、资产的盈利能力、资产的担保、资产偿还的法律责任、公司的内部管理和控制等。

公司其他子公司对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主要采取单独计提及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相结合的方式，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应收款单项进行复核，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应收款，无论单项金额是否重大，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GSC 未单独计提的长期应收款，按照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二）长期应收款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260,402 千元，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454,569 千元，占长期应收款原值的比例为 0.78%。而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实际发生坏账占长期应收款原值的比例不超过 0.49%，小于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考虑到公司历史坏账核销的实际发生情况，以及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计提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五、发行人会计师相关意见

在对渤海金控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对长期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进行了审计，我们认为渤海金控对长期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对 2017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过程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的要求对长期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进行了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渤海金控对长期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六、保荐机构相关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和发行人会计政策，比照核对了发行人对于长期应收款的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计算了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核销金额及长期应收款原值比例，对比了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的集体比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长期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般问题 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业务营业成本的明细构成情况，并说明各类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各类业务营业成本的明细构成情况

按业务类型划分，公司主营业务可分为融资租赁和融资租赁咨询、经营租赁、飞机销售、集装箱销售和其他等五类，营业成本明细构成如下：

（一）融资租赁和融资租赁咨询

公司融资租赁和融资租赁咨询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融资租赁和融资租赁咨询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942,025	1,668,213	1,585,901	1,270,852
维修成本及其他	97,481	140,140	120,900	111,564
营业成本合计	1,039,506	1,808,353	1,706,801	1,382,416

（二）经营租赁

公司经营租赁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由租赁资产折旧和摊销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经营租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折旧和摊销	3,739,437	4,921,301	2,261,628	1,513,215
维修成本及其他	126,611	334,326	140,668	120,875
营业成本合计	3,866,048	5,255,627	2,402,296	1,634,090

（三）飞机销售

公司飞机销售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为销售日飞机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司 2014 年无飞机销售故无对应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飞机销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飞机处置成本	7,653,347	7,585,748	112,649	-

（四）集装箱销售

公司集装箱销售业务的营业成本为销售日集装箱资产的账面价值，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

集装箱销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集装箱销售成本	185,367	489,388	523,100	524,904

（五）其他

公司其他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为租赁资产的维修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

其他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维修成本及其他	137,486	225,992	205,250	129,341

二、各类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各类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融资租赁和融资租赁咨询	49.53%	53.49%	44.02%	44.23%
经营租赁	58.14%	54.58%	57.99%	54.93%
飞机销售	4.61%	4.58%	32.72%	-
集装箱销售	25.73%	1.09%	8.60%	8.26%
其他	7.28%	35.92%	35.66%	26.17%

（二）各类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租赁（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和销售（飞机销售和集装箱销售）两个大类，其中：

1、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属于高毛利率行业，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租赁毛利率分别为 54.93%、57.99%、54.58%和 58.14%；融资租赁毛利率分别为 44.23%、44.02%、53.49%和 49.53%。

经营租赁业务的营业收入为租金收入，经营租赁业务营业成本主要为租赁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费用。融资租赁业务的营业收入主要为利息收入，营业成本主要为利息支出。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因业务模式的不同导致收入和成本构成及会计核算上并不相同，毛利率的可比性不强。目前 A 股暂无与公司业务类型较为可比的上市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国银租赁（1606.HK）与公司业务类型较为相近，租赁业务包含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两大类，其中融资租赁以基础设施为主，经营租赁业务飞机租赁为主。最近三年一期，国银租赁的租赁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融资租赁	46.53%	47.69%	39.56%	35.97%
经营租赁	55.08%	55.76%	57.20%	57.61%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国银租赁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毛利率与公司较为接近，且经营租赁毛利率高于融资租赁，与公司情况一致，符合行业特征。

2、销售业务

公司通过销售业务主要为了获得大额现金流、调整并优化资产结构、加速资产周转率、获取一次性处置收益等，因此销售业务增值幅度相比账面较为有限，毛利率相对租赁业务较低。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飞机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0.00%、32.72%、4.58%和 4.61%，2015 年前，公司飞机租赁业务以 HKAC 为运营平台，经营团队对不善于飞机销售业务，处置金额较小，2014 年公司无飞机销售，2015 年公司飞机销售为 HKAC 对外处置飞机；Avolon 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在飞机资产投资、资产定价、租期管理和资产退出方面拥有成熟的经验，对市场具有较强的研判和提前布局能力，2016 年 1 月公司完成对 Avolon 100%股权收购后，公司飞机销售业务规模大幅提升并成为公司主要业务，但鉴于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对

Avolon 飞机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合并日进行了调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飞机销售毛利率较 2015 年低。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集装箱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8.26%、8.60%、1.09%和 25.73%，其中，2014 年及 2015 年的集装箱销售毛利率处于相对稳定的水平，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集装箱销售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国际集装箱市场旧箱处置市场价格变动所致。以 20 寸干箱为例，根据 Drewry 统计数据，2016 年 20 寸干箱旧箱销售均价为 740 美元，较 2015 年销售均价下降 17%；2017 年一季度和二季度 20 寸干箱旧箱销售均价分别为 840 美元和 880 美元，分别较 2016 年销售均价上升 14%和 19%。因此，2016 年集装箱价格下跌导致当年集装箱销售毛利率大幅下降，而 2017 年上半年集装箱价格上涨导致当期集装箱销售毛利率大幅上升。

一般问题 4：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整改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一）证券监管部门做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措施

自 2011 年借壳上市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规范公司运作，完善治理结构，逐步梳理规范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经营各环节的业务流程。新疆证监局在日常监管中关注到公司在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方面尚待完善，并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对渤海租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4]1 号），发现公司存在与关联租赁公司间独立性问题、关联交易先实施后审议和披露问题以及临时报告披露不及时、不完整和定期报告披露不完整问题。

公司整改措施：

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托管经营协议>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与浦航租赁、长江租赁、扬子江租赁签署了《托管经营协议》，与关联租赁公司间独立性问题得以解决。

此外，对信息披露存在先实施后审议和披露、临时报告披露不及时、不完整、定期报告披露不完整等方面的问题，公司认真剖析问题症结，在此基础上，一方面严格问责，根据《关于成员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上报制度》相关规定，以及问责制度的具体规定，追究了相关责任人的相应责任；另一方面强化内控建设，一是加强对下属境外子公司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自律文件的学习培训，二是对一系列

规范运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包括完善了《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内部信息传递机制功能的及时、有效发挥，三是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三会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决策的合法性、科学性，使重要事项得到及时审议和披露。

（二）证券交易所做出的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措施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下发了《关于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2】第 89 号），主要内容为公司于 2012 年收到的一笔政府补贴未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临时公告义务。

公司整改措施：

公司吸取教训，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并及时对政府补贴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下发了《关于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4】第 4 号），主要内容为公司 2013 年度的部分关联交易未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披露。

公司整改措施：

公司吸取教训，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针对上述监管要求，已按照有关规定及要求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该等措施对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重要指导和推动作用。发行人通过认真落实涉及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整改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整改效果，提高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此页无正文，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孙超逸

张永青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对《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 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声明

本人作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_____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